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及補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 1) 本公司與北洋傳媒及原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注入其於河青傳媒的60%股權而投資於北洋傳媒，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i)北洋傳媒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6,666,700元，而其資本儲備將為人民幣2,121,066,900元；ii)北洋傳媒將由本公司、河北傳媒集團、河北冀康、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及河北師大資產管理分別持有1.5%、96.42%、0.30%、1.00%及0.78%的股權；及iii)河青傳媒將成為北洋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由於河青傳媒的評估資產淨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公司亦與北洋傳媒訂立補償協議，以就河青傳媒預測純利與河青傳媒實際純利之間的差額作出補償安排，而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持有河青傳媒40%權益)亦將按相同基準另行與北洋傳媒訂立補償協議。

鑑於有關增資協議及補償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及補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北洋傳媒由河北傳媒集團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其中99%的股權由河北傳媒集團持有，而1%的股權則由河北傳媒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冀康持有。

河北傳媒集團(作為北洋傳媒的實益擁有人)發起增資，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37,733,600元。根據增資的投資安排，所有投資者均已經或將會分別與北洋傳媒及原股東訂立增資協議：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河北傳媒集團與北洋傳媒及河北冀康訂立基本增資協議，據此，河北傳媒集團已同意注入其於河北傳媒集團的12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投資於北洋傳媒，金額為人民幣2,132,733,900元；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洋傳媒及原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注入其於河青傳媒的60%股權而投資於北洋傳媒，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
- 3) 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將與北洋傳媒及原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將注入其於河青傳媒的40%股權而投資於北洋傳媒，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
- 4) 河北師大資產管理將與北洋傳媒及原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河北師大資產管理將注入河北師大資產管理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投資於北洋傳媒，金額為人民幣24,999,700元。

於增資完成後，i)北洋傳媒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6,666,700元，而其資本儲備將為人民幣2,121,066,900元；ii)北洋傳媒將由本公司、河北傳媒集團、河北冀康、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及河北師大資產管理分別持有1.5%、96.42%、0.30%、1.00%及0.78%的股權；及iii)河青傳媒將成為北洋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北洋傳媒；
c) 河北傳媒集團；及
d) 河北冀康；

交易 :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資人民幣4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2,500元將確認為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45,497,500元將確認為資本儲備。

除上文所載訂約方就增資作出的投資外，本公司無須根據增資協議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代價及釐定 : 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注入其於河青傳媒60%的股權而支付：

- (i) 河青傳媒60%股權的價值乃經參考估值報告內河青傳媒於評估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48,000,000元的60%而釐定；及
- (ii) 河青傳媒的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其中包括)後，按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 (i) 河北傳媒集團根據基本增資協議將投資於北洋傳媒的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估值報告內河北傳媒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12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的累加額人民幣2,132,733,933元而釐定。有關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成本法編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ii) 北洋傳媒的業務前景。

登記及存檔 : 自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20日內，本公司將協助河青傳媒於當地工商部門完成河青傳媒登記變更手續；及

自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北洋傳媒將於當地工商部門完成登記變更手續。

完成 : 增資協議將於向有關當地工商部門進行變更登記之日完成。

於增資完成後，i)北洋傳媒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6,666,700元，而其資本儲備將為人民幣2,121,066,900元；ii)北洋傳媒將由本公司、河北傳媒集團、河北冀康、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及河北師大資產管理分別持有1.5%、96.42%、0.30%、1.00%及0.78%的股權；及iii)河青傳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北洋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分派 :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新股東將有權按比例享有於增資協議完成前的未分配溢利。

增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北洋傳媒的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而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北洋傳媒的董事會主席將由河北傳媒集團委派。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的完成將須滿足(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1) 就河北傳媒集團根據基本增資協議將作出的注資完成於當地工商部門的登記變更手續；
- 2) 增資協議訂約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增資協議；
- 3) 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或批准(如有)；
- 4) 訂約方(本公司除外)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增資協議；及
- 5) 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規定。

補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洋傳媒

根據估值報告，河青傳媒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補償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編製的預測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373,300元、人民幣4,908,400元、人民幣8,490,600元、人民幣12,328,900元、人民幣12,472,200元及人民幣13,660,700元。

由於河青傳媒的經評估純利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公司亦訂立補償協議，以就預測純利與實際純利之間的差額作出補償安排。根據補償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補償北洋傳媒，金額為根據估值報告計算的預測純利與補償期間的實際純利之間任何差額的60%。

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將與北洋傳媒按相同基準單獨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將以現金補償北洋傳媒，金額為根據估值報告計算的預測純利與相同補償期間的實際純利之間任何差額的40%。

北洋傳媒的股權架構

於增資完成前及完成後北洋傳媒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增資完成前的 出資(註冊資本)	於增資完成 前的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的 出資(註冊資本)	於增資完成 後的股權
本公司	-	-	人民幣2,502,500元	1.50%
河北傳媒集團	人民幣49,500,000元	99%	人民幣160,692,500元	96.42%
河北冀康	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元	0.30%
河北青年報社或 其繼任人(如有)	-	-	人民幣1,668,300元	1.00%
河北師大資產管理	-	-	人民幣1,303,400元	0.78%
總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人民幣166,666,700元	100%

於本公佈日期，北洋傳媒分別由河北傳媒集團及河北冀康擁有99%及1%權益。於增資完成後，北洋傳媒將分別由本公司、河北傳媒集團、河北冀康、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及河北師大資產管理持有1.5%、96.42%、0.30%、1.00%及0.78%的股權。河青傳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北洋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預期增資將可能對本集團盈利有所影響。

北洋傳媒及河青傳媒的財務資料

北洋傳媒

於本公佈日期，北洋傳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北洋傳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北洋傳媒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虧損)均為零。

河青傳媒

於本公佈日期，河青傳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河青傳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負債為人民幣30,905,168.3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河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9,125,899.32)	4,313,407.8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9,125,899.32)	4,313,407.80

增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自完成河青傳媒於當地工商部門的登記變更手續之日起實現溢利。經參考增資協議下總代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河青傳媒60%股本權益之淨負債額計算，本公司將實現估計收益約人民幣68,866,000元。

由於本公司將交換本公司持有的河青傳媒60%股權而持有北洋傳媒1.5%股權，故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直接產生現金出售所得款項。

與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有關的披露資料

河青傳媒盈利預測

河青傳媒的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河青傳媒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確認，已審閱河青傳媒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此亦為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董事會已審閱河青傳媒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河青傳媒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河青傳媒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倘出現與下列假設不一致的情況，河青傳媒的估值一般將無效：

1. 估值報告所載河青傳媒的特定估值目的為估值的前提。

2. 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評估河青傳媒各項評估資產的前提，及相關資產的適用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3. 評估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4. 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屬合法，並不會出現未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而其評估資產用途將維持不變。
5. 獨立估值師採用的河青傳媒的對比財務報告或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6. 除另有指明外，未考慮河青傳媒相關股權或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或擔保事宜對評估結果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可能發生變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對河青傳媒評估資產價格的潛在影響。
7. 評估範圍僅以河青傳媒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
8. 於二零零六年，河青傳媒與河北青年報社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青年報社向河青傳媒轉讓河北青年報的經營權，該協議的年期為30年。評估乃假設河青傳媒於上述協議到期後仍持有上述經營權作出。
9. 評估乃以假設股東於年度內均獲得淨現金流作出。

專家及同意書

董事會謹此披露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同華資產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中同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同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同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的意見亦載於本公佈。中同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各自就刊發本公佈並以公佈所示方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進行增資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增資將(i)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河北省的業務；及(ii)日後在北洋傳媒獲得更多盈利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有關增資協議及補償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及補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北洋傳媒、河北傳媒集團及河北冀康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北洋傳媒、河北傳媒集團及河北冀康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而有關交易連同增資協議及補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補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河青傳媒

河青傳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河北青年報社持有60%及40%權益，主要業務為報章批發。

北洋傳媒

北洋傳媒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河北傳媒集團及河北冀康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北洋傳媒的主要業務為圖書、報章及雜誌等製作、印刷及貿易。

河北傳媒集團

河北傳媒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大型綜合性文化企業，主要業務為報章及雜誌、電子音像及數字網絡出版、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以及文化投資，並為北洋傳媒的控股股東。

河北冀康

河北冀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並為河北傳媒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北洋傳媒1%權益。

釋義

「基本增資協議」	指	北洋傳媒、河北傳媒集團及河北冀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就河北傳媒集團擬根據增資向北洋傳媒作出投資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北洋傳媒」	指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河北傳媒集團、河北青年報社或其繼任人(如有)及河北師大資產管理分別擬向北洋傳媒增資人民幣2,237,733,600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北洋傳媒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就本公司擬根據增資向北洋傳媒作出投資而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洋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補償期間」	指	根據補償協議，補償期間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北傳媒集團」	指	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冀康」	指	河北冀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河北傳媒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師大資產管理」	指	河北師大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青年報社」	指	河北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河青傳媒」	指	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或 「中同華資產評估」	指	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北洋傳媒的原股東河北傳媒集團及河北冀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中同華資產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就河青傳媒的估值而出具的估值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吳佩華、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

附錄一 — 有關河青傳媒盈利預測的信永中和報告

敬啟者：

關於估值報告中包含之盈利預測的獨立保證報告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擬將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60%股權注入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有詞語具有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也已審閱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之評估，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所依據之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值而言，**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假設)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整體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有關的工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的工作摘要

本行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相關程序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其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董事所做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謹啟

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錄二－有關河青傳媒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已簽署供載入本公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佈(「公佈」)，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河青傳媒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